

晋州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 2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6 项		
1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开发区范围内
2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开发区范围内
3	3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全市
4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全市
5	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全市

6	6	排污许可		开发区范围内
7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范围内
8	8	取水许可		全市
9	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开发区范围内
10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开发区范围内
11	11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开发区范围内
12	12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开发区范围内
13	13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开发区范围内
14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区范围内
15	15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开发区范围内
16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开发区范围内
	二、行政裁决	共 1 项		
17	1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涉及事项的		开发区范围内

		裁决		
	三、行政确认	共 2 项		
18	1	股权出质登记		开发区范围内
19	2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四、其他类	共 6 项		
20	1	企业备案	公司章程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公司清算组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21	2	限额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22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23	4	工业技改项目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24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25	6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开发区范围内

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2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发改局
3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p>	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p>	<p>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 生态环境 晋州市分 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6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p>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监管部门： 住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	监管部门： 水利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公司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p>	<p>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第十一条</p>		<p>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 结,....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 记。.... 市场主体注 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或者市场主体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撤销,或者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不适用简易注销程 序。第三十四条 人 民法院裁定强制清 算或者裁定宣告破 产的,有关清算组、 破产管理人可以持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 清算程序的裁定或 者终结破产程序的 裁定,直接向登记机 关申请办理注销登 记。</p> <p>《关于国有企业改 革中登记管理若干 问题的实施意见》第 六条国有企业改建 为公司,应在原国有 企业投资主体依法 作出改建为公司的 决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1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	监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p>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许可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p> <p>《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应当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 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 健全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工作体系,对节能工作进行综合部署,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人防办
1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	监管部门： 住建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涉及事项的裁决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p>	<p>1.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19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	1. 确认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 并退回申请材料, 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 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其他权力	企业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p>	<p>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3、对不符合法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其他权力	限额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情况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其他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其他权力	工业技改项目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冀工信规[2011]200号）第四条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改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或备案。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目录》以外，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第五条 实行核准制管理的技改项目，除明确规定由国家核准的以外，其余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有核准权限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严格按国务院《政府</p>	<p>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执行。			
24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